

关于调整《民航发展基金征收实施细则》

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航空公司、机场公司、空管局、清算中心：

为加强民航发展基金征收管理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民航局清算中心对民航发展基金（航空旅客）清算系统进行了升级。系统升级后，原《民航发展基金征收实施细则》（民航发〔2013〕22号）部分规定需同时做出调整，现将调整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变更基础信息提供方式。各航空公司应及时通过基础信息平台（bd.caacsc.cn）提供信息的变更情况，具体包括公司本部及其独立核算分子公司飞机机型、注册号、权属的新增、变更、终止以及本单位基础信息等。集团内部临时调机不属于权属变更，因此导致争议调整的，由各航空公司自行解决。

各机场、空管单位可登陆基础信息平台（bd.caacsc.cn）进行查

询,基础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出申请,经清算中心确认后在基础信息平台发布。

二、变更民航发展基金(航空旅客)业务发布系统网址。发布系统网址更新为:www.caacsc.cn,请各航空公司登录新网址下载电子缴款通知书和明细账单。

三、完善民航发展基金(航空旅客)争议处理流程。航空公司需在每月 25 日前按规定的电子表格式(参见清算中心发布系统www.caacsc.cn)提交民航发展基金(航空旅客)争议调整申请,同时将调整依据文件压缩后上传至清算中心发布系统。清算中心应在收到航空公司争议调整申请的次月完成审核确认工作,并在缴款通知书中单独列示。对于审核有疑问的航班,经系统统计分配后,清算中心在每月月底将电子版争议询证明细发送各机场复核确认,机场应于次月 5 日前将反馈结果上传至清算中心发布系统。

上述调整内容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,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